数字城管城镇垃圾清理服务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11 月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中亿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369 号
电话：13306261366
传真：

根据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HXGW-T2025-0051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数字城管城镇垃圾清理服务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数字城管城镇垃圾清理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

1、服务范围：负责高新区各管辖范围内的城镇垃圾清运服务等，服务商在接采购人通知后至指定地点开展清运工作。

2、垃圾清理类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指从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行业的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没有危险性的固体废物）。

3、清运处置要求：

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向采购人收取处理费用。如发生违规处置垃圾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指从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行业的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没有危险性的固体废物）处理，乙方需过磅称重（过磅秤由乙方自行提供），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费用由第三方审计公司核价后支付。

③垃圾外运和合理规范化处置等相关环保、外运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④乙方需具有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凭证），合同签订后报委托方审核。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项目结算：根据完成的服务内容，按实结算。

7、如甲方实际派单有增加的服务项目不包含在招标内容中的，费用结算按市场信息价执行中标下浮率，项目按季度结算。

（二）作业时间响应

1、一般作业时间：听从采购单位安排，1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2、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保证全天候随叫随到。

（七）项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1	微型挖机（16 型、35 型、50 型）	台班	750

2	小挖机（55 型、60 型、65 型、70 型）	台班	1000
3	微型铲车（10 型、15 型、20 型）	台班	750
4	小型铲车（22 型、24 型、28 型）	台班	1000
5	微型卡车（1 吨）	台班	600
6	微型卡车（1.5 吨、1.8 吨）	台班	750
7	轻型卡车（2 吨）	台班	850
8	轻型卡车（3 吨、5 吨）	台班	1000
9	零星人工	工日	300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	吨	500
注：1.小于半天按半天计算，超过半天按一天计算。 2.现场垃圾清理根据实际吨位安排车辆，乙方不得在车辆载重范围内安排更大的车进行清运。（如：垃圾不足的 1 吨的，采用 1 吨微型卡车，不得安排更大载重的车辆进行施工，以此根据项目清单车辆选择合适施工清运车辆类型，如出现不符清运车型，甲方有权拒签工程量确认单。 3. 当日一个台班工作时间内因清运地点变更，乙方不得变更或增加车辆、人员再进行结算，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或者变更车辆、人员的需经过甲方同意（如同一天内，甲方安排乙方到 A 地点清运，相同车辆人员完成工作后再去 B 地点或者 C 地点清运，不得私自增加车辆人员去 B 地点或 C 点清运从而增加结算费用，如因特殊原因需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需过磅称重（过磅秤由乙方单位自行提供），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费用由第三方审计公司核价后支付。			

三、成交折扣：59%。

四、服务时间：壹年，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若项目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则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①服务期满；

②服务期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其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五、付款方式：费用根据每季度现场签证的实际工作量，实际工程量必须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待审计结束后按每季度结清。

结算方式：合同金额暂按预算金额签订，即 650000 元。

①根据完成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即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工程量必须由甲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指从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行业的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没有危险性的固体废物）处理，乙方需过磅称重（过磅秤由乙方自行提供），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费用由第三方审计公司核价后支付。工程量（或重量）必须由甲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六、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乙方负责无条件维修。接到报修电话后，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治内容。

七、不可抗拒事故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

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支付乙方清运服务费用。

2、甲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抛洒、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

1、协议期内，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

3、若乙方的垃圾清运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而给甲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全部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运输途中抛、冒、滴、漏，如发生 “落渣、漏渣” 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在运输途中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 等现象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房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如果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的清运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

6、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依法聘用、雇佣、该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保险等由乙方承担交纳，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工作期间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乙方负责清理指定区域内的垃圾并运送到处置垃圾场，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运送期间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9、如因政府下达指令性文件统一管理垃圾清运工作，即从文件执行日起双方协议无条件终止，并不主张任何权利。

九、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如没有履行垃圾清运工作或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规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期满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且甲方因数字城管时限要求必须限期内整理的，本次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乙方随意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甲方随意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除此之外甲方无须给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4、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清运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十、保密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取得的甲方的经营信息、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工程信息等信息资料（简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子形式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 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复制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甲方或予以销毁、删除，即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复制件、电子数据等；

3. 乙方的保密期限自乙方获悉、取得甲方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该等保密信息之日止。

4.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十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十二、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4、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由于施工不到位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北门支行

帐户：1102232009000182196

备案机构：

代表人：

日期：

合同签定地：昆山市

附件 1：

安全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单位（乙方）：江苏中亿瑞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建设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工程项目：数字城管城镇垃圾清理服务

工程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范围：采购人指定范围

协议期限：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同步有效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资质和安全条件进行审查。

2 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交底应有完整的资料和记录，并经三方人员签字。

3 甲方委派专人或监理单位、第三方评估单位不定期抽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4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所有工程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不得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安全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必须尽职履行安全管理职能。

3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并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4 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 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执行作业许可制度，作业前应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事先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履行审批手续。并派员监督，监督人员不得脱离岗位。

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现场负责人。

8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施工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监督，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护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 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非法转包，主体工程不得分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安全保证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总价的 3%，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本工程监理合同总价的 3%，作为安全监理保证金。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出现如下事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一般设备事故扣除 50%保证金；

3 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 30%保证金；

4 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除 1%保证金。

甲方对乙方按上述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它责任。

五、安全责任及事故上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六、其他

本协议份数同项目主合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2：

昆山高新区数字城管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试 行）

为了强化工作职责，提升数字城管工作效能和城市管理、更好地贯彻执行昆政办发（2018）167 号昆山市数字城管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中标单位（简称乙方）：

二、考核内容：

三、具体办法：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按期（时）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交办任务。

2、工程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须穿戴印有明显公司标识的统一制服，如日常检查中发现工作人员未统一着装，处罚 200 元/人/次。

3、工程实施过程中，未进行交通组织未对施工区域采取全封闭围护的，现场无警示牌导向的，及时整改，并处罚 200 元/次。

4、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经交警及有关专业权威部门鉴定为施工方责任的，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罚 500 元/次。

5、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施工中的原辅材料随时进行抽查、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原辅材料无条件退场，确保原辅材料合格及符合规定的原辅材料方可施工，影响工期的处罚 1000 元/次。

6、施工单位自觉做好各项服务工作，配足工作人员、配齐原辅材料及配件，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数字平台下派的任务，（属服务方责任的），受到上级部分扣分的，每次处罚 1000 元/次。

7、甲方每月统计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甲方下派的任务，且确实是乙方责任的，同时受到上级该项目扣分的，进行服务单位排名，连续三个月排名最后，甲方取消乙方下年度服务资格。

昆山高新区城管委办公室